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5-0128(XP)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谢雄英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3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3.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2263933G；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法定代表人：谭继贤；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东伟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换领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4）000150 号，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5 月 19 日，许可范围共 22 个品种；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三种，其中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 7 个，具体是汽油（1630）、煤油（1571）、柴油（1674）、石脑油（1964）、硫酸（1302）、盐酸（2507）、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1669）。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经营品种 15 个，具体是：苯（49）、1-丙醇（110）、2-丙醇（111）、丙酮（137）、粗苯（167）、2-丁酮（236）、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环己酮（952）、甲苯（1014）、甲醇（1022）、甲基叔丁基醚（1148）、乙醇[无水]（256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和正丁醇（2761）。

东伟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8594 m²，根据功能大致划分为办公区、储存装卸区和辅助区，办公区和储存装卸区分开设置，储存装卸区内的储存设施包括立式储罐区和卧式储罐区，卧式储罐区已闲置，立式储罐区储存该公司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储罐区共设有 18 个立式储罐，包括 10 台 3000m³ 储罐和 8 台 5000m³ 储罐，其中 3000m³ 储罐中储存物料包括汽油储罐 1 台、石脑油储罐 1 台、柴油储罐 2 台、盐酸储罐 2 台和重油储罐 4

台，5000m³ 储罐中储存物料包括煤油储罐 2 台、柴油储罐 1 台、硫酸储罐 1 台、重油储罐 2 台和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储罐 2 台。

现因业务量减少，东伟公司取消汽油、石脑油、煤油的储存经营，将储罐区内的汽油、石脑油、煤油储罐全部停用；同时为降低安全风险，停用 1 台 5000m³ 的柴油储罐，即保留 2 台 3000m³ 柴油储罐，其他储罐储存情况不变。停用后储罐区内储存物料包括 2 台 3000m³ 的柴油罐、2 台 3000m³ 的盐酸储罐、4 台 3000m³ 重油储罐，2 台 5000m³ 重油储罐、1 台 5000m³ 硫酸储罐和 2 台 5000m³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储罐。

停用后，储罐区内易燃、可燃液体总储存量为 28000m³，包括柴油 6000m³、重油储量 22000m³；腐蚀品总储量为 21000m³，包括硫酸 5000m³、盐酸 6000m³、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0000m³；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条文说明第 3.0.3 条表 1，柴油（东伟公司储存经营的是 0#柴油，闪点≥60℃）和重油均为丙 A 类可燃液体，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丙 A 类可燃液体储罐容量乘以系数 0.5 计入储罐计算总容量，则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14000m³，即库区内易燃、可燃液体储罐计算总容量 14000m³，属于三级石油库。

东伟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20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安全部、行政部、维修部、生产部、消防队和财务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东伟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3.1-1，申请经营的品种范围见表 3.1-2；东伟公司 2024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0769-88856188	传真	0769-88557388	邮编	523217
法定代表人	谭继贤		主要负责人	刘霁斌	
从业人员数	20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1 人	

11 评价结论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东伟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淹溺及其他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危害。

东伟公司经营的品种及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和工艺设备，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该公司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东伟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硫酸、盐酸以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经营的丙酮、2-丁酮和甲苯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经营的苯属于高毒物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经营的苯、粗苯、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经营的甲醇、乙醇[无水]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东伟公司不涉及东莞市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东伟公司所在地为望牛墩镇，属于非中心城区，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储存和经营。

对东伟公司进行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明，东伟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东伟公司在储存、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东伟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到特种设备。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要求分级，东伟公司安

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二、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本报告从安全管理(含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安全生产投入、事故应急管理、其他)、库区安全要求(含选址、平面布置、储运设施、消防设施、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电气、自动控制和电信)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 2 项不合格项,该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本评价组编制安全检查表对东伟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逐项检查,检查结果为东伟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中第 4 章的确认流程可知,东伟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石油库设计规范》中规定的防火间距。由第 3.2 节分析可知,东伟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的判定标准,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经过计算,东伟公司的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

法》（GB/T37243-2019）的“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公司库区内各作业场所危险程度进行分析评价，东伟公司库区内的罐组二危险程度为“高度危险”；罐组一、装车泵房、装车台的危险程度均为“中度危险”，装船泵房危险程度为“低度危险”。

三、重大危险源核销评估结论

东伟公司原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罐区内的汽油、煤油、石脑油及 5000m³ 的柴油储罐内介质已清空，储罐已停用（挂停用牌），与储罐及泵连接的管道已断开并加盲板，停用储罐目前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辨识，储罐区现状已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综合评价结论：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条件。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罐区原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的条件，可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核销。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组成员现场勘察照片	西南侧建城混凝土
东南侧比伦公司在建厂房	储罐高低液位监测报警系统
储罐停用、进出管道断开并加盲板	